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73号

罪犯俸贵强，男，1974年3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俸贵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俸贵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(2022)云刑终2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3.76元，账户余额1393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俸贵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